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就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情況發表的意見**

(於2006年1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融樂會”)是非政府機構，致力為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提倡種族平等。本會相信，兒童不論民族或種族，均應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現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及意見。

A. 現況

1. 主流小學缺乏支援

根據教統局先前提提供的數據，在2004年9月，只有大約70名少數族裔兒童獲編配入讀主流小學，而在2005年9月，有關數字下跌至不足40人。據本會所知，不少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不大願意選擇主流小學，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學校給予其子女的支援措施不足。此外，由於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多不諳英語或中文，因此他們既難以教導子女完成功課，亦難以與學校溝通。在某程度上，也反映出少數族裔兒童所面對的實際情況。由於教師以中文授課，不少少數族裔兒童難以明白教師的講授內容。此外，他們與同輩相處亦感到困難。凡此種種，均對他們的自尊造成影響。

據本會觀察所得，即使學校教師已盡力幫助這些學生，但教師本身亦面對不少困難。教師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資源，設計特定的計劃、課程及教材，同時亦須應付其他學生(例如新來港人士和弱能或弱智兒童)的學習需要。此外，教師應接受更多培訓，以瞭解不同少數族裔的文化特點，並掌握多元文化教育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教師亦抱怨，指出語言障礙令他們難以獲得家長的合作。這情況在若干只取錄數名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更見嚴重。教師為處理這些學生及其家庭而感到百上加斤。

2. 忽略其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需要

由於現行政策不會對那些在2004年前入讀小學的少數族裔學生造成影響，因此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現時仍就讀於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下稱“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現時，教統局依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調撥校內的人手和資源，自行編寫校本中文科課程。該局向這些學校提供的實地支援其實甚為不足。因此，少數族裔學生仍缺乏學習正確中文的機會。

此外，在過往教育政策的不利影響下，這些少數族裔學生經常被指學業成績較差，以及在學習方面有欠積極。教師須加倍努力，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尤其在課堂管理及指導學生方面為甚。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教師實難以有效協助這些學生，而本會亦非常憂慮這情況將會影響他們日後在香港的生活。

3. 進修及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有限

據本會觀察所得，只有少於10%的少數族裔中五畢業生會升讀中六。他們大部分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儘管職業訓練局為他們提供多項以英語教授的課程，但實際上，我們發現少數族裔青年仍無所事事，得不到適當的培訓。以下是他們沒有報讀這些課程的可能原因：第一，職業訓練局希望為少數族裔青年開辦若干特定範疇的培訓課程，但他們的興趣各異，所希望修讀的學科亦各有不同。第二，有些課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基礎文憑課程)要求學員的中文水平達中五程度，這項入學規定使大部分少數族裔青年被拒諸門外。第三，少數族裔學生如希望修讀有頒授資歷的課程(例如文憑課程)，他們需要先修讀一項跳板課程，助其取得與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同等的學歷。然而，毅進計劃課程及副學士學位預修課程現時均不設英語授課。

4. 缺乏對文化敏感的語言政策

事實上，缺乏對文化敏感的語言政策是上述問題的根源所在。原則上，本會支持當局採取政策，確保學生能掌握中文，亦贊成政府讓少數族裔兒童入讀主流小學。然而，精通某種主流語言的程度，往往輕易被用來掩飾種族歧視的情況。大部分已發展社會皆認同和尊重，操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在掌握主流語言的能力方面會有差異。這些社會並已制定法例，禁止大學及僱主要求學生或僱員具有高於某項課程或工作實際所需的語言能力，或要求學生或僱員掌握另一種某項課程或工作實際上並不需要的語言。香港並沒有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政府依賴學校(小學及中學)自行編寫校本課程，並且不給予任何額外的資源及支援。因此，不同學校各自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不同的中文科課程。這些課程的課程綱要及程度通常不及本地主流學校學生的課程。結果，非華語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小一至中三)只能零碎地接觸中文，對中文科的瞭解亦不足夠。要學校在沒有政府領導及支援的情況下編寫合適的課程，幾屬緣木求魚。

5. “3+3+4”教改可能引致的災難

在擬議的課程改革下，中文科成為所有學生的核心科目，他們全部必須應考一項與擬議課程掛鉤的新設資歷評審校外試。鑒於沒有足夠的額外支援，政府假定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與本地高中學生相若，誠屬不切實際。

B. 意見及建議

政府採取的即時行動：

1. 應向學校或非政府機構不斷提供支援及資源，為入讀主流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開辦課餘補習班。
2. 應向主流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改善或調整它們的中文課程。
3. 應向主流學校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聘請以少數族裔語言為母語的教學助理，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
4. 為教師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在職培訓，讓他們學習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所需的特定技能及知識。
5. 若情況許可，當局應容許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採用小班教學，以應付學生的學習需要，並提供足夠的資源。
6. 檢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就基礎文憑課程所訂的入學資格，並取消有關中文程度的入學規定。
7. 以英語提供不同科目的職業訓練課程，以切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不同學習興趣。
8. 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跳板課程，以便他們獲取與香港中學會考5科及格同等的學歷。

長遠行動計劃

1. 制訂另類的中文課程，以便與獲得廣泛認可的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學術能力測驗)所設的中文科考試接軌，從而提升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
2. 研究“3+3+4”教改對少數族裔學生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酌情處理新設的資歷評審校外試(中文科)，直至少數族裔兒童的中文程度能趕上主流學校學生的水平。